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

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GE.14-08856 (C) 080814 110814

1408856

请回收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23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本报告便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23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高专办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实践及实施方面的差距，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¹
3. 小组讨论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由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伊维特·史蒂文斯大使主持，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开幕词。小组成员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兼委员会有害习俗问题工作组主席维奥莱塔·纽鲍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索亚塔·马伊加、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凯特·吉尔摩、宣传和研究(CREA)项目协调员普贾·伯德里纳特、以及国际计划组织上埃及方案区域管理员艾曼·萨迪克博士。讨论分为三部分。

二. 讨论纪要

4.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犯人权，并且尤其影响到女童和妇女。这种习俗的根源是两性地位及权力关系不平等，导致女童和妇女的长期屈从。她强调说，事实上，以女性角色和性别的定型观念为依据的歧视性文化习俗、以及贫困和不安全是其结构性原因。她还指出了许多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所致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涉及女童和青年女子的就业、教育和其他机会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她们所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此外，这涉及到一系列不良健康后果，包括早孕和反复怀孕、以及被迫继续怀孕——所有这些都与年轻母亲及其婴儿的高死亡率密切相关。
5. 副高级专员指出，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在婚姻事项上承担法律义务，包括要求结婚双方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并且自由和完全同意结婚。她还指出了从现行活动中汲取的一些教训，包括人权高专办报告所述的参与、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性。她欢迎人权理事会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关注，并鼓励各方在理事会和在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继续审视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¹ 见 A/HRC/26/22。

6. 维奥莱塔·纽鲍尔指出，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重要规范性标准和原则载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相关委员会的判例)。她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不同用语做了区分，并解释说，由于“早婚”一词的不确定性，这几个用语不可互换使用。委员会越来越多地使用“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措辞，前者是指 18 岁以下者的婚姻。委员会认为，童婚也属于强迫婚姻，虽然强迫婚姻不只是童婚。

7. 凯特·吉尔摩同时代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发言。她说，童婚和强迫婚姻所涉的人权问题显著而且严重。她说，每年有 1 420 万女童结婚，其中大多数是穷人，很少或根本没有受教育机会，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在这些女童中，每 9 人中就有一人在 15 岁之前结婚，其中包括年仅 6 岁的女童。她说明了这类婚姻造成的后果，包括辍学和多孕。关于怀孕问题，她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多达 90% 的少女怀孕发生在婚内；这是产妇死亡和发病风险最高的群体。这也是为保障自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而享有信息和服务最少的群体。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除了本身就是一种侵犯权利行为之外，也侵犯生命、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知情权、免受歧视权、免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包括免受性暴力权。

8. 普加·伯德里纳特强调说，童婚和强迫婚姻对于女童和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上，被迫结婚的女童多达 70% 遭受性暴力。然而，到目前为止，仍有 100 多个国家没有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她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同意问题挂钩，并解释说，不能脱离自主、选择和公平问题而孤立地处理童婚现象。在考虑同意问题时，她强调，必须注意青少年不同阶段的能力，反对仅仅着眼于结婚年龄的狭隘做法。她特别强调，必须在具体环境中理解各种问题，比如在性生活以及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决定中父母与配偶同意的作用问题。此外，任何对伤害的评估都应在一个涵盖婚前和婚后期间的持续的框架内开展。她还强调，需要处理文化问题，例如有关妇女和女童性行为的文化问题。

9. 索亚塔·马伊加介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办法。这一议题经常在该委员会与各成员国的往来信函和互动对话中提起。马伊加女士援引了该委员会向各国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撤消所有歧视性立法；使国家立法符合区域标准，包括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义务；提高认识，以消除两性定型观念；确保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包括在学校课程中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实行出生登记和结婚登记；并教育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了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所造成危害。她特别强调，需要一项全面的方针，并需要以教育方案和其他支持性措施来补充立法措施。最后，马伊加女士宣布，2014 年 5 月 29 日启动了一项全非宣传活动，动员人人反对早婚和强迫婚姻。

10. 艾曼·萨迪克说，国际计划组织致力于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仅仅阻碍发展，而且也严重侵犯一系列基本人权。他引述了国际计划组织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多方面的工作，其中涉及“因为我是一个女孩”全球活动框架内的三个层面变革：首先，与各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以实现法律和政策变革；其次，与家庭和社区合作，以改变社会结构、挑战有害的社会规范；第三，与男女儿童合作，使他们有能力带来变革。他援引了国际计划组织在埃及采用的良好做法，即采用“阿拉伯妇女之声”(AWSO)这一赋权培训方案的方法，提供现实榜样，激发行动并提高自尊，从而帮助女性克服各种社会、经济、教育和政治障碍。萨迪克博士还强调指出，为了努力制止童婚，应当让成年男子和男童以及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参与这项活动。

11. 主席在请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发言之前，请非洲联盟消除童婚问题亲善大使尼娅拉扎义·贡邦兹万达讲话。亲善大使在讲话中表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凝聚了家庭贫困、暴力侵害妇女、滥用文化及传统和宗教、以及两性不平等等种种因素。她敦促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年度决议，敦促各会员国解决其根本原因，包括贫困家庭以女性为主的问题。她还建议各会员国采取措施，使结婚年龄与法定成人年龄保持一致，便利出生和婚姻的民事登记，确保为女童教育增加投资，增强青年女性的领导能力和权力。她还呼吁各方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投资与社区资源。最后她说，以集体的努力，我们可以在一代之内消除童婚。

12. 各国在发言中一致认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贫困问题相连，包括给后代造成贫困循环。这损害妇女和少女的幸福，妨碍她们享有其他人权。发言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长期和广泛后果(如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指出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教育和就业的影响。必须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本原因，如使这一现象持续存在的文化规范、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负面定型观念、以及两性不平等。

13. 会上还一致认为，童婚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一种有害习俗，也是发展的障碍。大家强调，需要采取全面和协调的办法，发挥领导作用，将各国的承诺变成具体而持久的行动，以消除这种习俗。各非政府组织指出，如果国际社会要在一代之内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便需要有各社区和各国的重要利益攸关方掌握和支持的可持续方案。

1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有必要继续就这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工作，监督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在采取的措施。他们还强调，必须确保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5. 发言者们向小组成员提出了几个问题，包括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如何确保将这一议题保留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上，推广良好做法所需的手段，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工作的影响及价值。

16. 马伊加女士在阐述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时，将这一习俗的持续存在与解决这一问题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归结于：妇女和儿童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法律地位薄弱，现行立法得不到执行，以及一些国家存在着多种法律渊源。已有人开展行动，如非洲联盟和比勒陀利亚人权中心已开展行动，探讨根本原因、现行法律和法规，最终采取行动计划和宣传活动。她呼吁各方提供更多资源，开展教育方案、宣传和动员活动，并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分享跨区域经验。她还建议各方共同努力确保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保留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上。

17. 艾曼·萨迪克在答复有关成功做法的问题时，提请大家注意面向女童及其社区的宣传活动的作用，并援引了埃及的一个例子：某个 14 岁少女在家人的支持下，成功地避免结婚，后来在她的村庄成为女童的正面榜样。在孟加拉国，儿童团体与当地政府合作，举办参观和讨论活动，以教育家庭和社区了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结果一些地区被宣布为“无童婚区”。萨迪克博士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其他有害传统习俗(如残割女性生殖器)与女童辍学率挂钩。他强调说，应当让儿童和少女自己参与，也应让成年男子和男童参与；这对于确保变革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18. 普加·伯德里纳特提供了关于询问女童愿望的基层工作事例，指出教育首当其冲。对于女童而言，尤其是在教育环境中，单独的厕所和适当的卫生设施非常重要。有证据表明，接受过性教育的女童有能力争取较晚结婚，从而推迟性活动，并遵循更安全的性行为。她请求所有国家考虑在本国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并推动在教育中纳入全面的性和生殖权利课题。

19. 维奥莱塔·纽鲍尔说，需要符合特定国家和地方情况的综合战略来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她提到，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只有经法庭批准，并且经当事少女充分和自由同意，18 岁以下(但不低于 16 岁)者才可例外结婚。应宣布强制缔结的婚姻无效，并且必须注意女童婚后的困境。她表示，希望在 2014 年底之前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消除有害习俗问题的联合建议(一般性意见)。

20. 凯特·吉尔摩强调说，需要有政治意愿以及让父母和社区了解童婚对他们的女儿的恶果的环境。她特别指出，应当更加关注青少年，确保他们有机会得到有关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并获得受教育机会。她还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作用。她告诫各方不要将人权、和平与发展问题虚假地割裂开来，并建议将人权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

三. 结论性意见

21. 小组一致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从人权角度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而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含有这方面的重要建议。通过讨论，分享了许多良好做法，为成功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洞见。

22. 大家一致认为，需要采取全面方针以确保女童和社区的参与。这种方针必须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和两性不平等。需要确保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和服务，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这也是小组讨论中反复出现的话题。

23. 小组还一致认为，务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保留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上。会上强调，理事会需继续积极介入这一问题。
